

新 媒 體 藝 術 學 系					
修業年限	四年	畢業授予學位	藝術學士	招生名額	1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須具備下列所載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系： 一、曾參加全國性或國際之 <u>視覺藝術類</u> 之相關競賽獲獎者。 二、曾參加全國性或國際之 <u>資訊程式類</u> 之相關競賽獲獎者，並檢附 APCS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成績。 三、實驗教育學生，能夠證明自己對新媒體藝術領域有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之實踐者。				
是否優先錄取	無				
應繳資料	請依規定時間內將下列資料以 PDF 或 JPG 格式上傳至網址： https://signup.newmedia.tnua.edu.tw/ 一、 <u>視覺藝術類</u> 請繳交個人作品成果（以五件以下作品為限）。 <u>資訊程式類</u> 請繳交 APCS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成績單及個人作品成果（以二件以下作品為限）。 二、著作權切結書（請至本學系官方網站【招生資訊/學士班/繳交資料】下載）。 三、獲獎資料或新媒體藝術相關特殊表現之佐證資料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四、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證明及名次證明書。（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五、學習計畫及申請動機（頁數至多以 A4 三頁為限）。 六、另須郵寄下列紙本資料至本學系： ● 著作切結書（上述第二點）。 ● 在校成績證明及名次證明書（上述第四點）：須為正本且內含班級名次與校方蓋章。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占分比例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	書面資料審查：就應繳資料加以審查。			100%
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無				
注意事項	一、本系學生因課程學習與作品創作需要，須具備高度藝術創作之能力，如學生需操作各類數位機具、電子焊接和機械動力製作等手部動作，以及完成數位影像設計與聲音藝術創作等視覺與聽覺辨識能力。 二、書面資料審查：應試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逾期恕不接受補繳。申請資訊程式類未繳交 APCS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成績單者，書面審查視為缺考。 三、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符合本校學則第九條者不在此限） 四、所繳之各項資料均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五、以視覺藝術類報考者入學後將分組為「新媒體影像組」或「新媒體跨域組」，以資訊程式類報考者入學後將分組為「新媒體科技組」。 學習專業內容可參考本系網站 https://nma.tnua.edu.tw/ 查詢。 六、本系另提供「本校單獨招生」、「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及「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等招生管道。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02-28961000 分機 3143 網址： https://nma.tnua.edu.tw/				

第二章 各學系規定

一、學系規定應繳資料

各學系規定應繳書面審查資料，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相關規定請詳閱本簡章，資料不全者扣減其相關項目成績，不另通知補件，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一）前寄出，若逾期該科分數以缺考登記，成績概以零分計算，亦**不接受補繳、親送方式繳交及退還報名與考試相關費用**，考生不得異議。報考者之作品或資料，應遵守誠信原則，若有抄襲或由他人代作情形，考前發現者，永久取消本學士班考試資格；入學後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發現者，取消學位。

- （一）截止時間：108 年 11 月 25 日（一）前寄出。（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
- （二）郵寄地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報考學系】收（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 （三）學系專用信封封面，請自線上報名系統列印，黏貼於 B4 信封上。並將學系規定應繳資料檢查確認後，平放入信封內封妥，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 （四）考生可於郵件寄送後 3-5 個工作天至網路線上報名系統查詢收件狀況。